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延聘國內訪問學者」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國內訪問學者以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有專任職位者為主，以副教授（副研究員）職級（含）以上為限。退休教授與客座教授恕不受理。
- (二) 暑期進修訪問學者以助理教授（助研究員或相當等級）職級（含）以下為限。
- (三) 擔任本中心訪問學者，五年內以兩次為限。

二、申請時間

每年受理四次，請於一月底、四月底（暑期進修須申請此梯次）、七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三、申請方式

- (一) 由任職機構備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提具下列文件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PDF）給承辦人員：
 - 1.申請表（需另附 WORD 檔）。
 - 2.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表與近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科技部表 C301 及 C302）。
 - 3.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或副研究員（含）以上學者之推薦函一封。
 - 4.訪問計畫書
 - (1) 若有申請訪問經費之需求，則訪問期間研究之主題及內容不得與已結案、執行中或申請中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雷同。
 - (2) 若無申請訪問經費之需求，則訪問期間研究之主題及內容不得與已結案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雷同。